

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研究生调档函

_____:

贵单位 _____ 报考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, 根据初试、复试成绩综合, 我校拟录取该考生。现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调档。请将该生档案于 2020 年 7 月 1 日—31 日间寄送到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1689 号浙江大学软件学院教学楼 S313 工程师学院宁波分院办公室。

联系人: 朱老师; 邮编: 315048; 联系电话: 0574-27830656;
邮箱: nbxq003@zju.edu.cn。

此致

敬礼!

中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作委员会

2020 年 5 月

